附件：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社团是指由我校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志向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开展主题明确、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生社团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各相关单位和个人按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级指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和一般社团，分类指分为思想政治类、专业学术类、文化艺术类、体育健身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创新创业类及其他社团。

第七条 学校和各指导单位应积极利用各种资源，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学校为学生社团提供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

第八条 学校团委负责制定《社团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制度，履行学生社团的年审、考核及动态调整等管理职能，控制社团数量，确保社团工作实效。学校团委成立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承担学校社团管理职能。社团管理部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激励学生社团工作。

第九条 各社团指导单位是学生社团的第一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对所指导社团履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各指导单位应为社团选配指导教师，并对社团成立的目的、活动内容、社团负责人遴选等进行严格把关和审批。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社团的第一责任人，履行社团建设发展和活动举办等指导职责。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是社团的具体工作负责人，应做好社团成员招募、活动举办、社团管理、档案建设等社团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学生社团管理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第三章 社团成立

第十三条 除学校党委特别批准的外，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等）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10名及以上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具有组织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社团名称、社团简介和社团徽标；

（三）有明确的指导单位，原则上为校内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或职能部门；

（四）至少有一名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六）社团的活动内容与发展方向不得与学校现有的社团重复或相互包含。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向校团委递交以下材料：

1. 社团章程拟稿；
2. 社团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简介；
3. 社团成员信息汇总表；
4.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登记表》等。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经指导单位初审后交校团委审核，校团委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成立的决定。经批准筹备成立的，应在批准筹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等，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工作以外的活动。

第十六条 从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组织社团答辩。通过答辩的社团进入3个月的试运行期，期间校团委对社团进行监督及指导，表现优良的社团将在试运行期后正式予以注册成立。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高校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后，方可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四章 社团建设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为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和组织机构，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等。学生社团会员大会至少每学期召开1次。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指导单位审核和校团委审查。

第二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1.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2. 曾因违反相关社团管理规定被撤职；
3.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配有指导教师，且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社团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如需聘请校外顾问，须报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二十四条 校外社会机构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校内学生社团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学校党委同意，并报上级团委或学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须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社团团支部要在校团委的管理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章 社团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任何人不得在学生社团活动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社团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相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经指导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同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活动策划书等提交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备案。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须由校团委重点指导、严格把关，且安全预案须同时报保卫处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需向校团委递交申请并附校外人士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报校党委宣传部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的，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校团委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团委相关人员带队。

第三十条 如有校外或境外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学生社团应及时报校团委，由校团委视情况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如确需冠名，须经校团委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对企业、社会机构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学校团委要加大管理力度。

第三十二条 校团委要加强学生社团网络化建设管理，加强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六章 社团经费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应来自学校拨款和社会赞助等合法渠道。学校向校团委划拨社团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学生社团工作。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四条 校团委依照社团年审和星级评定结果向指导单位划拨社团经费，各指导单位按照财务规定有效使用经费。

第三十五条 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收取会费。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校团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特别是境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第七章 社团年审

第三十八条 校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并集中公示公告社团年审情况。

（一）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负责人情况、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情况、指导单位意见、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年审过程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限期整改。整改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对其进行注销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校团委申请并进行信息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进行注销：

（一）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二）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及学校相关规定的；

（三）以学生社团名义收取会费的；

（四）以学生社团名义从事商业活动的；

（五）社团活动范围、内容等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六）不参加社团年审的；

（七）社团年审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八）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九）其他原因需注销的。

第八章 考核与奖励

第四十一条 校团委依据《社团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对学生社团进行考核，结合社团年审情况、活动实效等，每年对社团进行一次星级评定。原则上评定出的五星级、四星级和三星级社团比例分别不超过社团总数的10%、20%和30%。

第四十二条 校团委定期组织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分子、优秀社团干部和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等评选工作，并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的工作经历视同学生干部工作经历，在优秀学生干部评定中予以认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参与校团委认定的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

第四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工作（至少连续两年），可视为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或社会实践指导工作，并可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时予以认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五星级、四星级和三星级社团指导奖励津贴以社团为单位发放，发放标准分别为3000元/年、2000元/年和1000元/年。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如上级有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出台相关奖励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